

证券代码：874478

证券简称：超晶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力	2,000,000.00	1,129,327.00	业务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重庆三航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并提供劳务	450,000.00	136,546.89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450,000.00	1,265,873.89	-

注：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906-1 室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906-1 室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张晓艳

控股股东：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乔伟

关联关系：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76%的控股子公司，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三航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普福大道 36 号 A501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普福大道 36 号 A501

注册资本：13,024.13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国防计量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成形机床

制造，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企业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金山

关联关系：李金山作为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同时担任重庆三航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乔伟、史璐璐、薛祥义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因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公司所在地供电局申请取得项目批复。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涉及的电价由双方根据当地供电部门实际执行的适时目录电价确定。

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及劳务情况由双方根据行业整体平均水平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公司与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厂区内的房屋

屋顶免费出租给兴正伟新能源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屋顶出租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该项目所发电量优先供公司使用，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官方电价的 85% 向公司收取电费，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公司与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在屋顶架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充分利用厂区闲置区域、节省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4 年 10 月，公司与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位于厂区内约 100 m² 的场地无偿提供给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双方分配由本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效益分享期为 2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起，公司享有月度节能效益的 15%，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 85%。公司每月将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节能效益以节能服务费的方式向其支付。

与重庆三航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并根据市场状况、自愿及公允性原则产生，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日常经营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一)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